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qquad$第2章第1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qquad$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qquad$第2章第2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qquad$第 4 章第 3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qquad$第 5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qquad$第 6 章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 保险期间
1.5 基本保险金额

5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6 名词释义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年龄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2 周岁（见 6．1）至 28 周岁。
1.3 合同的成立与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生效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批注或批单上载明。

## 第2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6．2）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需在医院（见6．3）进行治疗的，对于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累计实际支出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保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住院费（床位费），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输血费，会诊费，救护车费。

另特别明示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它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杂费及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支出医疗费用，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4）；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7）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7．因被保险人挑畔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6．8），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6．9）期间；
10．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11．椎间盘突出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12．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6．10），跳伞，攀岩（见 6．11），蹦极，探险（见 6．12），武术（见 6．13），摔跤，特技（见6．14），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6．任何原因导致的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

的现金价值（见 6．15）给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4． 1 请求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的诉公时效

4． 2 保险金受益人的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指定与变更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4．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包括门诊，住院及手术等）；
发生理赔给付后，我们将留存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作为给付依据；若有需要，我们将为被保险人出具相关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5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 发生下列任何—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3．主合同终止。

4．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给付，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5．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 6 章 名词释义

6． 1 周岁：

6．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3 医院：
6.4 毒品：

6． 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6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8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6.9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6． 10 潜水：

6． 11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 12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 13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6． 14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6． 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 $\times$ （1－25\％）。

未到期保险费 $=$ 所交保险费 $\times$（ $1-$ 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